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正工程師趙崇誠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

電話：64214

電子信箱：m31236@taichung.gov.tw

115年5月11日 第 160 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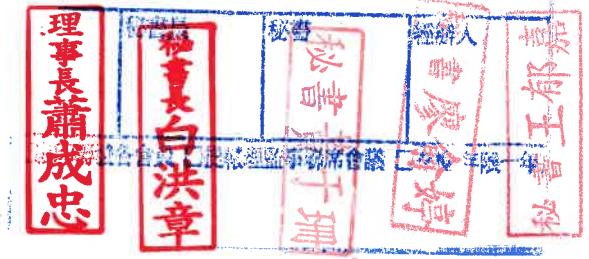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50144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市有土地需土工程收受本市資源堆置場土石方收費標準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「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」(草案)預告公告、草案總說明、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各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，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一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二辦事處、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本局營造施工科

# 市長 盧秀燕

白雲山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5014478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」(草案)。  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訂定「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」(草案)如附件。  
。本案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「草案預告」網頁(<https://lawsearch.taichung.gov.tw/GLRSout/DraftForum.aspx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。
 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轉64200。

市長 盧秀燕

## 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草案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	本自治規則名稱。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。	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	明定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得按土資場後端去化土石方體積收取管理費，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八十元。	參考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」土方管理費為每立方公尺三百元及台北港收費部分「台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」每立方公尺四百五十元之規定，折中取每立方公尺三百八十元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

# 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草案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得按土資場後端去化土石方體積收取管理費，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八十元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